

2011/2012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修訂)

	區議會撥款 預留撥款 \$	區議會撥款 預留/獲批撥款 (修訂) \$	備註
1. 大型地區活動			
(i) 藝術節	2,500,000	2,50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ii) 體育節	0	0	
(iii) 慶祝國慶活動	500,000	50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2008/2009年度的預留撥款為450,000元]
(iv) 新春團拜酒會	0	0	預計於2012年初舉行(有關預留撥款請見項目12)
(v) 青年節	600,000	600,000	[整項活動獲批的預算開支為1,333,911元,其中已獲批的區議會撥款為600,000元,另500,000元則已獲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資助]
(vi) 香港花卉展覽	0	0	預計於2012年3月初舉行(有關預留撥款請見項目12)
(vii) 多元文化及街頭藝術表演	0	0	[已包括在藝術節活動項目內]
(viii) 元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172,703	172,703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由141,782.5元增加至172,702.5元,而整項活動的預留撥款額[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增加至421,702.5元,但最終可獲發還的總撥款額(上述兩個年度)將不多於380,000元) [是項計劃其後所需撥款由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資助]
(ix) 長者道路安全推展禮(元朗區)	30,000	28,7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x)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304,229	304,229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包括有關訓練計劃的撥款180,189元,以及有關加強宣傳及授旗禮嘉年華的撥款124,040元)
(xi) 元朗圍村文化節	800,000	80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小計:	4,906,932	4,905,632	
2. 有主題的活動			
(i) 撲滅罪行運動	500,000	500,000	已獲財委會通過的撥款額為475,674元。有關的委員會現提交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485,964元),並有待財委會於本年7月審批及通過。 [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的預留撥款額分別為390,000及400,000元,而2010/2011年度的原訂預留撥款額則為600,000元。]
(ii) 公民教育運動	280,000	28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iii) 青少年暑期活動	0	0	[由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資助]
(iv) 防火宣傳運動	157,000	157,000	已獲財委會通過的撥款額為32,400元。有關的委員會現提交其餘四個活動的財政預算(合共124,600元),並有待財委會於本年7月審批及通過。
(v) 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56,000	50,7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vi) 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	500,000	500,000	已獲財委會通過的撥款額為487,640元
(vii) 健康(及安全)城市計劃	250,000	25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viii) 元旦及新年燈飾	950,000	950,000	建議的2011/2012年度預留撥款為「聖誕及新年燈飾」的預算開支
(ix) 中小學學界體育代表隊訓練計劃[籃球]	0	0	[由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資助]
小計:	2,693,000	2,687,700	
3. 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			
(i) 分區委員會(3個分區委員會各7萬元)	210,000	210,000	其中兩個分區委員會現提交活動的財政預算(合共140,000元),並有待財委會於本年7月審批及通過。
(ii) 鄉事委員會(6個鄉事委員會各6萬元)	240,000	120,000	兩個鄉事委員會擬於本年底前舉辦活動,並將於本年9月提交財政預算予財委會審批及通過。其餘的鄉事委員會活動預計將於2012年1至3月舉行。(有關預留撥款請見項目12)
小計:	450,000	330,000	
4. 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 (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5,600,000	5,600,000	[沿用2009/2010年度的預留撥款(5,600,000元)]
- 包括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	298,477	298,477	2010/2011年度的獲批撥款為88,956元,而2011/2012年度的獲批撥款則為209,520.55元(至2012年2月),整項活動的預留撥款額合共為298,476.55元。至於2012年3月及其後的財政預算將於2012年1月提交予新一屆區議會考慮及審批。
5. 預留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負責批核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i) 文化活動	852,330	852,330	包括用作支付2010/2011年度的餘下預算開支69,540元,以及用作支付2011/2012年度的主要預算開支782,790元。2011/2012年度的餘下預算開支69,938元將於2012/2013年度支付。
(ii) 康樂及體育活動	5,847,280	5,847,280	包括用作支付2010/2011年度的餘下預算開支312,000元,以及用作支付2011/2012年度的部份開支5,535,280元。2011/2012年度的餘下預算開支461,100元將於2012/2013年度支付。
(iii) 圖書館活動	37,552	37,552	包括用作支付2010/2011年度的餘下預算開支2,616元,以及用作支付2011/2012年度的部份開支34,936元。2011/2012年度的餘下預算開支3,052元將於2012/2013年度支付。
(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用開支(元朗區綠化計劃)	2,020,000	2,020,000	包括用作支付2010/2011年度的餘下預算開支420,000元,以及用作支付2011/2012年度的部份開支1,600,000元。2011/2012年度的餘下預算開支400,000元將於2012/2013年度支付。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用開支(其他)	200,000	200,000	已獲批的撥款額合共137,234元,當中包括35,000元(延長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2,234元(平安夜及大除夕延長四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20,000元(「馬田路/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揭幕禮)及80,000元(「銀座廣場加設旗桿」落成揭幕禮暨首次升旗儀式)。
小計:	8,957,162	8,957,162	

	區議會撥款	區議會撥款	備註
	預留撥款	預留 / 獲批撥款 (修訂)	
	\$	\$	
6. 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13,000	13,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7. 區議會宣傳計劃			
(i) 區議會紀念品	100,000	83,160	有關7(i)及(ii)項調整活動的修訂預留撥款及相關的財政預算，將有待財委會於本年7月審批及通過。
(ii) 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	20,000	255,000	
小計：	120,000	338,160	
8. 區議會與社會服務團體合辦的有主題活動			
(i) 青少年服務	100,000	10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ii) 家庭生活教育	80,000	8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iii) 安老服務	0	0	
(iv) 康復服務	0	0	
小計：	180,000	180,000	
9.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			
(i) 與廉署合辦活動	60,000	60,000	已獲財委會通過的撥款額為46,080元
(ii)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	400,000	40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a) 宣傳「錦田文物遊」活動	390,000	390,000	
b) 管理及維持「元朗遊記」網站	10,000	10,000	
(iii) 環境改善／清潔活動	50,000	50,000	有關活動的財政預算，將有待財委會於本年7月審批及通過。
(iv) 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	0	0	[工作小組表示暫時無需於2011/2012年度預留區議會撥款]
小計：	510,000	510,000	
10. 聘請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			
(i) 行政助理／活動推廣助理	1,700,000	1,700,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ii) 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37,000	237,000	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
小計：	1,937,000	1,937,000	
11. 支付2010/2011年度尚未支付的支出	220,000	220,000	預留撥款將因應尚未支付的發還撥款申請的情況而再作調整。
12. 預留予新一屆區議會在2012年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	1,350,000	# 1,352,000	約為全年的建議預留撥款總額的5%
— 包括：(i) 新春團拜酒會(預計於2012年初舉行)	23,000	23,000	
(ii) 香港花卉展覽(預計於2012年3月初舉行)	10,000	10,000	
(iii) 其餘4個鄉事委員會活動(預計於2012年1至3月舉行)	120,000	240,000	
A 總計	26,937,094	# 27,030,654	
B 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額	21,750,000	21,750,000	
C 盈餘／超額承擔(B-A)	-5,187,094	-5,280,654	
D 盈餘／超額承擔的百分比	-23.85%	@# -24.28%	

備註：

@最高可獲批的超額承擔百分比為25%，而上述建議的預留撥款的超額承擔百分比現時為24.28%。

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3.2(c)項，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5%至10% [根據總署於本年二月發出的指引，有關的預留款額須以全年的建議預留撥款總額(包括超額承擔的撥款額)計算]，供新一屆區議會在2012年首三個月推行該屆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